

证券代码：836575

证券简称：绿邦作物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6 号楼西单元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庆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056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目前不分红不转增，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

务所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现提请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

交股东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志超、王志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